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5月21日至2025年08月20日止。

第 8339271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2月10日

商 标

芮氏茶

申请人 浙江亚棕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启迪路198号B1-3-231

代理机构 郑州凯派尔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